

数据库增值服务



中国法院 2018年度案例

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〇编

借款担保纠纷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国科学院 2018年植物园 植物多样性报告

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植物多样性与变化国家重点实验室

植物多样性报告

植物多样性报告
植物多样性报告



中国法院 2018年度案例

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编

借款担保纠纷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法院 2018 年度案例·借款担保纠纷 / 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8. 1

ISBN 978 - 7 - 5093 - 9127 - 3

I. ①中… II. ①国… III. ①借贷 - 经济纠纷 - 案例
- 汇编 - 中国 ②担保 - 经济纠纷 - 案例 - 汇编 - 中国
IV. ①D920.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296906 号

策划编辑：李小草（lixiaocao2008@sina.cn）

责任编辑：李小草 张海洋（zhanghaiy604@163.com）

封面设计：温培英、李宁

中国法院 2018 年度案例·借款担保纠纷

ZHONGGUO FAYUAN 2018 NIANDU ANLI · JIEKUAN DANBAO JIUFEN

编者/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30 毫米×1030 毫米 16 开

印张/ 15.75 字数/214 千

版次/2018 年 1 月第 1 版

201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9127 - 3

定价：4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ps.com>

编辑部电话：66070084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010 - 66032926)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通讯编辑名单

刘书星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杨 治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刘晓虹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李相如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董 扬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李春敏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陈希国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陈九波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王 佳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贺利研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马 磊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唐 洁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李 珩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李周伟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刘芳百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豆晓红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李慧玲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游中川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周文政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尤 青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牛晨光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袁辉根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马云跃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施辉法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孙砾犇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杨 聘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戴鲁霖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冯丽萍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沈 杨	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饶 媛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周耀明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 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胡 媛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王 琼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黄金波	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韦 莉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唐 竞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孙启英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庞 梅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曹红军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序

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而法律实施的核心在于法律的统一适用。《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出版的价值追求，即是公开精品案例，研究案例所体现的裁判方法和理念，提炼裁判规则，为司法统一贡献力量。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是国家法官学院于2012年开始编辑出版的一套大型案例丛书，之后每年年初定期出版，由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具体承担编辑工作。此前，该中心坚持20余年连续不辍编辑出版了《中国审判案例要览》丛书近90卷，分中文版和英文版在海内外发行，颇有口碑，享有赞誉。现在编辑出版的《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旨在探索编辑案例的新方法、新模式，以弥补当前各种案例书的不足。该丛书2012~2017年已连续出版6套，一直受到读者的广泛好评，并迅速售罄。为更加全面地反映我国司法审判的发展进程，顺应审判实践发展的需要，响应读者需求，2014年度新增3个分册：金融纠纷、行政纠纷、刑事案例，2015年度将刑事案例调整为刑法总则案例、刑法分则案例2册，2016年度新增知识产权纠纷分册，2017年度新增执行案例分册。现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及时编撰推出《中国法院2018年度案例》系列丛书，将刑事案例扩充为4个分册，共23册。

总的说来，当前市面上的案例丛书百花齐放，既有判决书网，可以查询各地、各类的裁判文书，又有各种专门领域的案例汇编书籍，以及各种案例指导、案例参考等读物，十分活跃，也各具特色。而《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则试图把案例书籍变得“好读有用”，故在编辑中坚持以下方法：一是高度提炼案例内容，控制案例篇幅，每个案例基本在3000字以内；二是突出争议焦点，剔除无效信息，尽可能在有限的篇幅内为读者提供有效、有益的信息；三是注重对案件裁判文书的再加工，大多数案例由案件的主审法官撰写“法官后语”，高度提炼、总结案例的指导价值。

同时，《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还有以下特色：一是信息量大。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每年从全国各地法院收集到的上一年度审结的典型案例超过 10000 件，使该丛书有广泛的选编基础，可提供给读者新近发生的全国各地的代表性案例。二是方便检索。为节约读者选取案例的时间，丛书分卷细化，每卷下还将案例主要根据案由分类编排，每个案例用一句话概括裁判规则、裁判思路或焦点问题作为主标题，让读者一目了然，迅速找到需求目标。

中国法制出版社始终全力支持《中国法院年度案例》的出版，给了作者和编辑们巨大的鼓励。2018 年新推出数据库增值服务。购买本书，扫描前勒口二维码，即可在本年度免费查阅使用上一年度案例数据库。我们在此谨表谢忱，并希望通过共同努力，逐步完善，做得更好，真正探索出一条编辑案例书籍、挖掘案例价值的新路，更好地服务于学习、研究法律的读者，服务于社会，服务于国家的法治建设。

本丛书既可作为法官、检察官、律师等司法实务工作人员的办案参考和司法人员培训推荐教程，也是社会大众学法用法的极佳指导，亦是教学科研机构案例研究的精品素材。当然，案例作者和编辑在编写过程中也不能一步到位实现最初的编写愿望，可能会存在各种不足，甚至错误，欢迎读者批评指正，我们愿听取建议，并不断改进。

曹士兵

目 录

Contents

一、借款合同

1. 无借款合同情况下应依据举证责任确定借贷事实	1
——北京甲尼国际照明工程有限公司诉北京笨笨飞鸟商贸中心借款合同案	
2. 因重大误解签订的债务转移协议书是否影响当事人还款义务	4
——李洪岗诉靳士林、董宁借款合同案	
3. 分公司的民事责任并非只能由总公司承担	7
——陆学良诉重庆第十建设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等借款合同案	
4. 职工在职期间未冲销的款项是否能够认定为借款	11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欧辉客车分公司诉马军借款合同案	
5. 格式条款中约定特殊履行方式属于加重履行义务方责任	1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区支行诉周夫海、胡景华金融借款合同案	
6. 微信转账能否认定为借款	20
——卢祥利诉黄科杰民间借贷案	
7. 借款人逾期还款的违约行为，不能同时支持金融机构违约金、罚息 （复利）的诉讼请求	22
——筠连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筠连县民强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案	

8. 预购商品房抵押预告登记不产生抵押效力，预告登记权利人不享有优先受偿权	26
——宜宾南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邓兴才、四川宜宾鑫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合同案	
9. 如何确认犯罪资金取得的财产设定抵押的效力	3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雅安分行诉杨小因、李秀明金融借款合同案	
10. 民间借贷诉讼中出借人履行支付义务的认定	37
——计国芳诉重庆市鑫格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借款合同案	
11. 委托代理借款与借名贷款的区分认定	44
——山东临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孟昭永等借款担保合同案	
12. 违约金与罚息能否同时得到支持	4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诉王海霞等金融借款合同案	
13. 借条未载明借款人时应如何认定债权人	52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诉王炳、雷生英民间借贷案	
14.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订的委托贷款合同中服务期条款的效力及违约责任承担	59
——网之易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诉万琪借款合同案	
15. 债务承担为无因行为，承担人不得以承担债务的原因对抗债权人	62
——中房金控（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诉钱小虎等借款合同案	
16. 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债务人主动偿还部分债务的，诉讼时效效力认定问题	67
——山东乐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赵维岭、赵玲借款合同案	
17. 第三方债务催收行为是否发生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	7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富华大厦支行诉田松金融借款合同案	
18. 当债务人被法院裁定破产清算后，连带责任保证人应如何承担保证责任	73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彭小峰、周山保证合同案	

二、保 证

18. 当债务人被法院裁定破产清算后，连带责任保证人应如何承担保证责任	73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彭小峰、周山保证合同案	

19. 连带保证中债权人在保证期间内起诉保证人后撤诉是否可认定保证人应承担保证责任 ——林顺喜诉卢庆会保证合同案	82
20. 保证责任及担保费的计算标准 ——周晨晨诉郭宪聪、潘敏保证合同案	87
21. 无固定借款期限借款合同的保证期间认定 ——付亚利诉冯永贵保证合同案	91
22. 在借条上签名但无其他证据证明其为保证人的不宜认定为借款保证人 ——李福全诉王鑫、孙桂青民间借贷案	94
23. 物保与人保相竞合时应如何处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诉王依宏等金融借款合同案	98
24. 借款人经生效判决认定其有罪，担保人仍应承担保证责任 ——杜万兵诉钟在福、沈明辉保证合同案	102
25. 担保人死亡后其担保责任不能免除 ——天津鼎元担保有限公司诉裴祥凤等保证合同案	104
26. 担保之债中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 ——何雪梅诉贵州睿力集团铜仁房地产有限公司等民间借贷案	108
27. 主债务人进入破产程序后连带保证人责任范围的确定及债权人债权方式的实现 ——华夏银行服务有限公司台州分行诉浙江双友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保证合同案	112
28. 反担保保证期间起算时间 ——南通鑫凯界面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诉南通华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吴永高保证合同追偿案	115
29. 对外担保合同未经国家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登记，不影响合同效力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诉山东省华宏制衣有限公司、王宏保证合同案	119

30. 担保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122
——山东寿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王长正等借款担保合同案	
31. 同一债权既有第三人保证担保又有第三人物的担保，债权人放弃物 保的法律后果是否及于人保	126
——云南兴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诉昆明宝树飞腾汽车贸易有限 公司、曾琦追偿权案	
32. 未经股东会决议的公司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担保是否有效	13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诉海安远东新材料有限公 司等金融借款合同案	
33. 借款担保合同中自助行为和追认行为的正确区分与认定	133
——张炳森诉山东临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当得利案	
34. 借款人涉嫌犯罪出借人请求担保人担责的处理	137
——张志梅诉张萍保证合同案	
35. 最高额保证人不因债权人在决算期内宣布提前到期而相应免责	13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诉浙江圣雷机械有限 公司浙江新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案	
36. “借款情况说明”是否属于重新设定的保证担保	142
——李秀芬诉李长起、王宗华民间借贷案	
37. 合伙执行人擅自以会计师事务所名义对个人借款进行担保的责任认定	145
——於军、丛茂红诉南通昕泰会计师事务所等民间借贷案	
38. 网络贷款平台网页承诺代偿本息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149
——李庆春诉钱来钱往金融服务外包（北京）有限公司保证合同案	
39. 债务加入与保证的实务区分	151
——张志祥诉张金华、张金健保证合同案	
40. 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是否及于夫妻另一方	154
——陈恒平诉陈晋亮等民间借贷案	

41. 执行担保的保证期间和诉讼时效	157
——江丽英诉南通永芳仓储有限公司、南通永芳贸易有限公司保证合同案	

三、抵 押

42. 担保人对保证担保的范围没有约定的应当对全部债务承担责任	160
——邱健诉孙强等民间借贷案	
43. 担保责任的承担	162
——郑秀卿诉郭宝峰等民间借贷案	
44. 阶段性担保合同的认定	16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诉丁思凡、北京世纪恒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借款合同案	
45. 未经共有人同意签订的抵押（借款）合同是否无效	171
——张锐诉雍淑敏、卢祥定确认合同无效案	
46. 对预售商品房进行预告抵押登记是否有权优先受偿	174
——南洋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诉谢刚金融借款合同案	
47. 非本人签订的《抵押合同》是否仍需承担法律责任	178
——恩平市瑞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林艺森等金融借款合同案	
48. 农村集体土地上的房屋办理公证抵押，债权人是否享有优先受偿权	182
——山东高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高密市海龙带钢有限公司等借款担保合同案	
49. 农村宅基地上合法建筑物设定抵押权应认定有效	185
——铜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谢广元、肖小秀申请实现担保物权案	
50. 借款人的物保与第三人的人保物保并存时，担保责任的顺序如何确定	187
——黄冬升诉朱彦东、朱永昌民间借贷案	
51. 抵押人向其他担保人行使追偿权的合法性	192
——盈龙房地产有限公司诉云南珍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追偿权案	

52. “抵押车”买卖合同的效力认定	197
——陈岩诉张宝银、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买卖合同案	
53. 抵押无效是否导致抵押合同无效	201
——胡伟利诉孙奎庆、陈凡抵押权案	

四、质 押

54. 保证人在承担保证责任后能否向抵押人进行追偿	205
——山东莱茵科技设备有限公司诉王玉新追偿权案	
55.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中保证金质押的认定	209
——华侨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诉北京北氧大翔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案	
56. 保证担保的主债务范围及债权转让后股权质押效力的认定	214
——陈丽燕诉厦门好兆头橱柜股份有限公司等民间借贷案	
57. 涉案保证金能否依法成立质押权并优先受偿	22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诉四川新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质押合同案	
58. 应收账款质押通知效力的司法认定	225
——无锡市新区科技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诉江苏华莱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质押案	
59. 理财产品质押的法律效力	230
——凌莉诉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城支行等质押借款合同案	
60. 动产质押的质权自出质人交付质押财产时设立	23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饶支行诉山东佳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案	

一、借款合同

I

无借款合同情况下应依据举证责任确定借贷事实

——北京甲尼国际照明工程有限公司诉北京笨笨飞鸟商贸中心
借款合同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书字号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16）京0105民初字第47580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借款合同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北京甲尼国际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尼国际公司）

被告：北京笨笨飞鸟商贸中心（以下简称笨笨飞鸟中心）

【基本案情】

甲尼国际公司称与笨笨飞鸟中心口头商定，由甲尼国际公司向笨笨飞鸟中心提供短期借款1300000元，笨笨飞鸟中心承诺3日还款。2016年5月31日，甲尼国际公司从北京银行账户向笨笨飞鸟中心在中国建设银行的账户汇入1300000元，附言为货款。后笨笨飞鸟中心未按期还款。故甲尼国际公司诉至本院，要求笨笨飞鸟中心返还借款1300000元。笨笨飞鸟中心辩称双方之间不存在借贷关系，1300000元汇款是案外人闫某康谎称帮助笨笨飞鸟中心做对公账户流水所做的操作，上述款项汇入笨笨飞鸟中心账户后立刻转入了闫某康本人账户。

经查，2016年5月31日，笨笨飞鸟中心中国建设银行账户向案外人闫某康账户汇入1300000元。另查，笨笨飞鸟中心上述银行账户自2015年9月至2016年5月，有多笔甲尼国际公司汇入的款项，在上述款项汇入当日均有相同数额款项从笨笨飞鸟中心账户汇出。

甲尼国际公司表示案外人闫某康系本公司财务人员的朋友，甲尼国际公司做工程项目需要大笔现金方便发放工人工资等，闫某康和公司财务多次为甲尼国际公司与笨笨飞鸟中心之间进行账户间的转款倒现操作，此前操作的几笔款项都没出现过问题。笨笨飞鸟中心表示，闫某康系笨笨飞鸟中心法定代表人温雅静朋友，其帮助笨笨飞鸟中心理财，多次独自操作对公账户流水。甲尼国际公司与笨笨飞鸟中心均确认双方在日常经营中没有业务往来。经询，甲尼国际公司表示没有其他证据证明其转款给笨笨飞鸟中心的1300000元性质为借款。

【案件焦点】

甲尼国际公司仅依据银行转款凭证能否证明与笨笨飞鸟中心存在借贷法律关系。

【法院裁判要旨】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借款合同是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合同。借款合同关系的基础事实不仅包括款项的实际支付，更应包括双方存在借款合意。本案中，双方对于甲尼国际公司向笨笨飞鸟中心汇款1300000元的事实不持异议，但对于款项性质产生异议。双方之间未签订书面的借款合同或借条，甲尼国际公司仅凭款项支付凭证，无法证明其与笨笨飞鸟中心之间存在借贷合意，笨笨飞鸟中心抗辩借贷行为并未发生并作出合理说明。结合本案审理查明的事实和证据，依据举证规则，甲尼国际公司仍应就借贷关系的成立承担举证责任。现甲尼国际公司无法提供其他证据证明借贷事实的发生，故其要求笨笨飞鸟中心偿还借款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六条、第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作出如下判决：

驳回原告北京甲尼国际照明工程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北京甲尼国际照明工程有限公司持原审起诉意见提起上诉，后于二审期间撤诉。

【法官后语】

本案处理重点主要在于在缺乏借款合同的情况下，如何证明借贷关系是否存在，双方当事人的举证责任如何分配。在民事诉讼中，举证责任是指应当由当事人对其主张的事实提供证据并予以证明，若诉讼终结时，根据全案证据仍不能判明当事人主张的事实真伪，则由该当事人承担不利的诉讼后果。

具体到本案中，原告甲尼国际公司仅依据银行转账凭证主张借贷关系事实，要求被告笨笨飞鸟中心偿还欠款，其应就存在借贷关系的事实承担举证责任。金融机构的转款凭证可以证明原告甲尼国际公司实际履行了交付款项的义务。在被被告认可转款凭证系借款的情况下，原告完成了举证证明的责任，可以依据银行的转款凭证认定当事人双方存在借款合同关系。但正如本案，在被告笨笨飞鸟中心否认存在借款关系，并就款项的流动、双方之间存在其他交易关系的事实进行了举证说明的情况下，甲尼国际公司仅依据转款凭证，尚不足以证明双方之间存在的借贷法律关系。作为一种合同关系，借款合同关系的生效必须基于双方存在借款的合意。因此，在被告否认原告提出的证据，并对款项系基于其他原因交付做出合理的说明或举证证明的情况下，原告应进一步对借贷合意的成立承担举证责任。原告不能提供证据证明的，应当驳回其诉讼请求。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七条对原告仅依据金融机构的转账凭证提起民间借贷诉讼的举证责任分配进行了明确规定，亦是本案的裁判依据。值得注意的是，在民间借贷案件审理中，法官经常面对存在瑕疵的证据或没有证据的情况，应当依靠社会认知和审判经验，对证据进行甄别，结合当事人对案件细节的陈述和举证规则等加以判断，从而查清案件事实，认定法律关系。

编写人：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范米多

因重大误解签订的债务转移协议书是否影响当事人还款义务

——李洪岗诉靳士林、董宁借款合同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书字号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2015）丰民（商）初字第16291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借款合同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李洪岗

被告：靳士林、董宁

【基本案情】

2015年6月12日，李洪岗与靳士林、董宁就靳士林向李洪岗借款人民币20万元达成《协议书》，同时约定：“乙方（董宁）同意在所购上述房屋的银行批贷函下发或领取房屋产权登记通知下发后当日，由乙方（董宁）直接向丙方（李洪岗）偿还上述款项，甲方（靳士林）承担保证责任。”但现在靳士林、董宁明确拒绝向李洪岗偿还该款项，且李洪岗认为涉案房屋的银行按揭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二被告应当向其偿还款项。

2015年4月2日，董宁购买了靳士林位于北京市西城区红莲南路6号院7号楼8层×号房屋，总价款为400万元整。董宁首先付了定金和部分房款50万元，剩余350万元董宁以按揭贷款和向亲友筹借支付。当时靳士林称其欠银行贷款330万元，收取董宁给付的350万元还清贷款后还剩20万元，要求董宁将该20万元直接转给他新的债权人李洪岗，于是董宁在事先准备好的协议书上签了字。但是后来董宁发现靳士林所欠银行贷款不是330万元，而是350万元，而贷款不还清的话是无法办理房屋过户的，于是董宁将350万元支付给了靳士林。董宁认为其不欠任何人的款